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综〔2022〕92号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使用 永定区2022年度第五批次建设用地的通告

为实施龙岩市永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永定区2022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22〕691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永定区2022年度第五批次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、面积

使用城郊镇东溪村委会土地面积0.1355公顷，其中旱地0.1123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81公顷、建设用地0.0151公顷。按规划用途使用。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三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按《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永政综〔2017〕45号）标准执行。青苗按实际补偿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被使用集体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，如对本使用集体土地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在通告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公告和复议期间不影响公告内容的实施。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5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、区纪委办公室。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5日印发